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0號

原告 張霈怡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顯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

被告 簡廷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所示，供系爭抵押權擔保之房地價值明顯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債權額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